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314號

原告 雙煒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凱竣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許綺佑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5月16日高市交裁字第32-V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5月16日高市交裁字第32-V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惟原處分已於111年5月16日當場送達予原告委託之本案承辦人員等情，此有被告機關送達證書、原告112年3月27日函文及委託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、91、96頁）。原告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應自送達原處分翌日起

01 算30日，因原告址設高雄市苓雅區，無在途期間之扣除，而
02 於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屆滿。原告遲至111年6月28日始
03 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章之行政訴訟起訴狀在
04 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上開30日之法定不變期
05 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法條
06 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08 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 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
10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1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謝琬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林麗文